附件1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考生报考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类别 | 学籍情况 | 户籍情况 | 报考范围 |
| 具有广州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 本市学籍 | 本市户籍 | 1.省、市属普通高中（注1）；2.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注2）；3.经批准可面向外区招生的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注2）；4.学籍或户籍所在区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同属一个招生区域，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下同）；5.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6.中职学校。 |
| 本市学籍 | 政策性照顾学生 | 与其学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
| 本市三年完整学籍 | 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注3） | 1.省、市属普通高中；2.学籍所在区的区属公办普通高中；3.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4.中职学校；5.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
| 本市学籍 | 不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非本市户籍生 |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
|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往届生 | 外地学籍 | 本市户籍 |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 |
| 往届生 | 本市户籍 |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 |
| 经批准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升学生 | --- | 港澳台或国外 |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
| 广州市初中学校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往届毕业生 | 本市往届生 | 政策性照顾学生 | 与其本市毕业学校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
| 本市往届生 | 非政策性照顾学生 |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

注：

1.省、市属普通高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东广雅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第六中学、广州市铁一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市协和中学、广东华侨中学、广州市美术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具体学校名单以《报考指南》为准。

2.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含经批准可面向外区招生的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但面向外区户籍生（含政策性照顾学生）招生的人数不能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15％。具体学校名单详见《报考指南》。

3.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省、市属和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此类考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8%至15%，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此类考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8%至18%，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

4.符合名额分配报考资格的考生，按其学籍所在区填报名额分配志愿，可填报名额分配到本校的普通高中学校志愿。

5.往届生不可报考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

附件2

2023年广东省外学籍回广州市户籍所在区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初中学籍所在地区 | 省 市 区（县/市） |
| 初中学籍所在学校 |  | 学籍所在年级 |  |
| 18位身份证号 |  |
| 全国统一学籍号 |  |

证明单位（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证明须由考生初中学籍所在地县（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出具。

附件3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 类别 | 考生类型 | 材料指引 |
| --- | --- | --- |
| 考生 | 父母 |
| 优抚群体类 | 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须以父母或考生为户主）或《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 | 《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士兵证等） |
|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 有效工作证件 |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父母双方的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病历或残疾证等（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丧失监护子女能力）、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的公证书 |
| 特殊行业类 |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父母双方的有效工作证件、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的公证书 |
|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 有效劳动合同、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共享信息进行审核） |
|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 有效劳动合同、连续两年以上在穗缴纳社保（由社保部门共享信息进行审核） |
|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 有效工作证件、在穗房产证 |
| 人才类 |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 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相关引进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等 |
|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 《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 |
|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 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相应材料 |
| “优粤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
|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 《广州市人才绿卡》 |
| 境外群体类 | 海外华侨子女 | 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件、护照、其他能体现其华侨身份的材料（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
| 台胞子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
|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有效工作证件、外交护照等（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

注：

1.上述有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规定，以《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消〔2020〕8号)为准。

2.《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

3.以上各项材料或证件须提交原件核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考生及监护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

4.上述政策性照顾事项因上级政策等情况需调整时，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

附件4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

| 加分或优先录取 | 考生类型 | 材料指引 |
| --- | --- | --- |
| 加20分 | 军人、公安烈士子女 | 《烈士证明书》 |
| 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三类地区”、“二类岛”、“第三类岛”、西藏自治区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下同） |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 | 《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其残疾军人证（一至六级）、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 |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荣誉证书、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英雄模范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相关证书或表彰材料等 |
|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仅限报考广东华侨中学 | 父母或考生本人的户口簿、回国定居材料或护照、他国长期居留证件等（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
| 加10分 | 残疾军人 | 考生本人的残疾军人证 |
| 公安英模（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 | 公安英模奖励证书 |
|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学业考试当年5月31日前9年内参加过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在穗人民警察子女 |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有效工作证件、参加联合国维和部队工作材料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相应材料 |
| 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 | 户口簿 |
| 加5分 | 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前生育子女，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报考户籍所在区所办高中的 | 《计划生育服务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户口簿；父母在2016年1月1日后生育了其他子女的考生，不符合资格。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3号）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州市居民户口，实现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的精神，此处的“农业户口”指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前登记的“农业户口” |
|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病故军人子女 | 《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 |
| 平时荣获三等功的军人子女 | 三等功荣誉证书、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复退军人子女 | 复退军人证件 |
| 复员退伍军人 | 考生本人的复退军人证件 |
|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有效工作证件 |
| 台胞子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 | 有效工作证件、外交护照等 |
|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之外其他学校 | 父母或考生本人的户口簿、回国定居材料或护照、他国长期居留证件等（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

注：

1.享受上述加分录取的考生，其享受加分后的总分数仅用于投档录取，不作为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体育、艺术特长生和名额分配录取不享受加分或优先录取）。

2.上述各类加分或优先录取条款中，考生可申报多项但只能享受其中最高加分一项。

3.上述有关军人子女的规定，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教转〔2014〕33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为准。

4.上述有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规定，以《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消〔2020〕8号)规定为准。

5.根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精神，取消少数民族学生加分；《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

6.以上各项材料或证件须提交原件核验。出具监护人证件的还须提供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须以父母或考生为户主）或《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考生及监护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

7.上述加分或优先录取事项因上级政策等情况需调整时，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

附件5

2023年随迁子女在广州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一览表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具体情况列举 | 处理指引 |
| **学籍** | **1** |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 | 随迁子女是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的，予以认定 |
| **居住证** | **1** | 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 | 持有的《广东省居住证》是在广州市办理且在2023年4月30日仍有效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居住，但未办理《广东省居住证》 | 不予认定 |
| **3** |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购房，但未办理《广东省居住证》 | 不予认定 |
| **其他情况** | **1** | 随迁子女的父母信息与学籍系统登记的不一致 | 提供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须以父母或考生为户主）或《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考生为非广州市户籍，父母为广州市户籍 | 考生将户口迁入广州市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否则只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还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

附件6



附件7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报名表

考生号： 学籍号： 报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照片 |
| 考生类型 |  | 证件号码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班别 |  |
| 是否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  |  | 是否本校三年完整学籍 |  |
| 残疾考生 |  | 既往病史 |  |
| 户籍地 |  | 街道乡镇居委村委 |  |
| 户籍住址 |  | 短信手机 |  |
| 家长姓名 | 关系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本人简历（从初中填起，起止年月） | 学习单位 | 职位 |
|  |  |  |
|  |  |  |
|  |  |  |
| 申报情况 |
| 是否报名考试 |  |
| 是否参加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录取 |  |
| 是否申报非广州市户籍生升学资格（政策性照顾学生／随迁子女） |  |
| 是否符合名额分配报考资格 |  |
| 是否申报跨区生 |  |
| 是否申报加分或优先录取资格 |  |
| 体育考试类别和项目 |  |

注：此表拟稿用，考生信息以网上填报为准。附件8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考生电子相片采集点一览表

| 序号 | 摄像点名称 | 所在区 | 具体地址 |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1 | 洁明照相器材商店 | 越秀区 | 越秀区越华路116号之8铺 | 020-83187895 |
| 2 | 宝达数码摄影公司（东华东） | 越秀区 | 越秀区东华东路369号 | 020-37637979 |
| 3 | 高清数码冲印坊 | 海珠区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跃进新村二巷4号 高清数码（金雅相馆） | 020-84326388 |
| 4 |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海珠区 | 海珠区海联路25号2楼208房 | 020-34285818-839 |
| 5 | 艾肯数码影像中心 | 天河区 | 天河区龙口西路371号穗园小区正门对面 | 020-38492289 |
| 6 | 天平远方君怡设计影楼 | 天河区 | 天河区兴华路30号天平架广告城B1002档，（远方冲印中心）地铁6号线天平架站B出口直行（A出口马路斜对面） | 020-87798324 |
| 7 | 莉莉数码冲印 | 白云区 | 白云区黄石西路8号（馨雅居旁）莉莉照相 | 020-36381139 |
| 8 | 秀艳照相店 | 白云区 | 白云区人和镇同升市场路口 | 020-86450432 |
| 9 | 云山照相馆 | 白云区 | 白云区同和街云同市场159号 | 020-37378465 |
| 10 | 竹料高雅婚纱影楼 | 白云区 | 白云区竹料大道南一排19栋105号 | 020-87449552 |
| 11 | 人和明格摄影服务部 | 白云区 | 白云区人和镇人和中街19号 | 020-86455927 |
| 12 | 明珠彩扩部 | 黄埔区 | 黄埔区石化路156号（沃尔玛对面石化桥下） | 020-32398006 |
| 13 | 影友数码工作室 | 黄埔区 | 黄埔区青年路133号,第二分店：开创大道北3356号（万科新里程A114铺）,第三分店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万科东荟城东荟二街23号  | 020-82220584020-62260095 |
| 14 | 六菱彩快印店 | 番禺区 | 番禺区市桥德胜路48号首层 | 020-84615753 |
| 15 | 黎昌明照相馆 | 番禺区 | 番禺区市桥德胜路70号 | 020-84622779 |
| 16 | 市桥东风照相馆 | 番禺区 | 番禺区市桥大南路光南街45号（即大南小区精品街） | 020-84822710020-84834646 |
| 17 | 新华顺强摄影冲印服务部 | 花都区 | 花都区新华镇花城路72号之8与宝华路交汇处交通亭（红绿灯旁） | 020-86820155 |
| 18 | 新华艺康摄影冲印专业店 | 花都区 | 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路61号之16 | 020-86820607 |
| 19 | 缤纷摄影 | 花都区 | 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58-4号（花都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厅对面） | 020-86802122 |
| 20 | 朗日激光冲印店 | 花都区 | 花都区龙珠路13号钻石花苑门口 | 020-36991220 |
| 21 | 欧美艺术摄影部 | 南沙区 | 南沙区金洲裕兴花园5号楼首层（裕和街68-70号） | 020-84681396 |
| 22 | 风铃广告摄影服务部 | 南沙区 | 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同兴路13号 | 020-34900624 |
| 23 | 街口金色冲印部 | 从化区 | 从化区街口街中田东路124号 | 020-87932348 |
| 24 | 超想象数码摄影社 | 增城区 | 增城区荔城街新城大道丽江国际花园商业街37号 | 020-82629611 |
| 25 | 成丰照相馆 | 增城区 | 增城区荔城街城丰路32号 | 020-82639841 |
| 26 | 丹荔照相馆 | 增城区 | 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12号 | 020-82722991 |
| 27 | 同心照相馆 | 增城区 | 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10号111铺 | 020-82730541 |

注：考生可选择上述任一相馆拍摄照片或自行拍摄符合要求的照片后上传。

附件9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广州市招考办 | 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6号3楼服务大厅 | 020-83861859 |
| 荔湾区招考办 | 荔湾区多宝路58号（荔湾区教育局附楼509室） | 020-81723966020-81949997 |
| 越秀区招考办 | 越秀区吉祥路32号209室 | 020-87678002 |
| 海珠区招考中心 | 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办公楼二楼203室 | 020-84479902 |
| 天河区招考办 | 天河区天府路1号区政府大院4号楼2002室 | 020-38622793 |
| 白云区招考办 |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383号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 020-86367165 |
| 黄埔区招考办 | 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萝岗行政执法综合大楼）A栋227室 | 020-82116639 |
| 番禺区招考办 | 番禺区区政府办公中心东副楼529室 | 020-84644565020-84641650（体育考试） |
| 花都区招考办 | 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33号区政府综合楼六楼602室 | 020-36898748 |
| 南沙区招考办 | 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一楼 | 020-39050023 |
| 从化区招考办 |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1号 | 020-87930461 |
| 增城区招考办 |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1号 | 020-82720626 |

附件10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部分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工作内容 | 负责部门 | 参加部门 |
| 2.28 | 信息技术录取参考科目机考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3.1-3.8 | 音乐、美术录取参考科目现场操作考试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2.28-3.4 | 中考报名 | 市、区招考办 | 初中学校 |
| 3.13-24 | 体育考试医务审核 | 区教育局 | 初中学校 |
| 3.31 | 音乐、美术录取参考科目机考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4.17-28 | 体育考试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5月上旬 |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生现场报名 | 有关学校 | 区招考办 |
| 5.6-7 | 体育考试缓考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5.13-14 | 英语听说考试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5月中旬 | 公布自主招生学校计划及方案 | 市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5月中旬 | 自主招生网上报名 | 市招考办 | 区招考办有关学校 |
| 5月中旬 | 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名额分配计划电脑派位 | 市招考办 |  |
| 5月中旬 | 招生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考生资格初审 | 有关学校 |  |
| 5.20-24 |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5月下旬 | 公示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 市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5月下旬 |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生资格复审及名单公示 | 市、区教育局 | 有关学校 |
| 6.1-5 | 中考志愿填报 | 市、区招考办 | 初中学校 |
| 6.20-22 |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录取计分科目笔试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 6月下旬 | 自主招生学校综合能力考核 | 有关学校 | 市、区招考办 |
| 6月下旬 | 公布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 有关学校 |  |
| 7月上旬 | 公布中考成绩 | 市、区招考办 | 初中学校 |
| 7月中下旬 |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投档录取、注册报到 | 市、区招考办 | 有关学校 |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